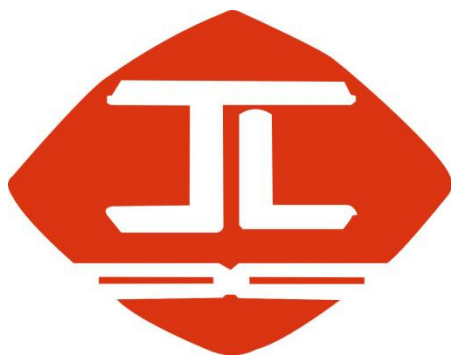


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稿）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19
第一节	董事.....	19
第二节	董事会.....	21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4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26
第一节	监事.....	26
第二节	监事会.....	2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财务审计.....	28
第一节	财务会计.....	28
第二节	利润分配.....	28
第三节	财务审计.....	29
第九章	通知、公告、投资者关系管理.....	29
第一节	通知、公告.....	29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3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3
第十二章 附则.....	34

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云南巨力线缆制造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中文名称：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nnan juli cable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倪家营社区，邮政编码 65050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90.157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公司全部资产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宗旨：公司将本着“用户至上，信誉第一”的宗旨，先进的工艺技术，精良的设备，科学的管理，制造高品质的产品，努力开拓国内、国际市场，立足国内，走向世界。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钢芯铝绞线、钢绞线、碳钢丝、铜绞线、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通讯设备、电器成套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仓储及物流服务（以上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的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国新	2973.75	44.45	净资产折股
2	倪东芬	2551.25	38.13	净资产折股
3	王国丰	325	4.86	净资产折股
4	杨旭勇	325	4.86	净资产折股
5	杨翰	325	4.86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6500	97.16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现为 6690.157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690.1575 万股。

各股东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国新	2973.75	44.4496	净资产折股
2	倪东芬	2551.25	38.1344	净资产折股
3	王国丰	325.00	4.8579	净资产折股
4	杨瀚	325.00	4.8579	净资产折股
5	杨旭勇	324.87	4.8559	净资产折股
6	昆明力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60	2.5650	货币
7	昆明巨豪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8.5575	0.2774	货币
8	刘彭武	0.13	0.0019	货币
	合计	6690.1575	100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二) 做市交易方式；

(三) 要约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

(四) 股转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起提前七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必要和可能的情况下,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可以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表决等进行见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认为必要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如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 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 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股权登记日;
- (四) 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可以书面授权委托其他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五) 会议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故意干扰股东大会召开、寻衅滋事或者发生其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

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股东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或法人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三）代理范围、权限；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监事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开始前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非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比例。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均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发行公司债券；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由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通讯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

监事候选人。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审议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或者会议工作人员两名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后，计票、监票人应当立即统计投票表决结果，交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如果对投票结果有异议，可以要求计票人、监票人重新计票。如果计票结果无误，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确认表决结果；如果计票有误，应予以更正，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更正后的表决结果。并在会议记录中进行更正并说明情况。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七条 如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因法定事由中止，或者因为受到意外事件干扰，被迫终止无法作出决议的，应当在会议记录中专门注明，并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成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长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者任期内被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

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无故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5年内仍然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或本章程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专门委员会负责人；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可审议决定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 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申请贷款事项：

1、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年度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

2、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资产抵押、申请贷款事项。

3、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

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超过 30%的。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范围为证券、风险投资基金、房地产投资，并且该等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30%；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

（三） 对外担保事项：

1、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2、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四） 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提供担保除外）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5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内。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代表董事会签署相关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

会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原则上在公司住所地举行，经董事会决定，也可在其他地方举行。

第一百零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可以不受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限制。可以通过电话、微信、短信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全体董事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对审议事项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正当事由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载明被授权人的姓名，委托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1 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总经理可以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提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总经理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如下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决议事项的范围和权限;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及分工；
- (三) 总经理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涉及需要披露的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具有《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

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定期会议召开前 5 日、临时会议召开前 2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会议审议议案及内容；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财务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与公司年度报告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与公司半年度报告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可根据年度实际盈利和现金流量状况，决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有条件时，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三节 财务审计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须有该所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6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公告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通知、公告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和公告，分别按

照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一百零五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发布的通知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和其他多种有效方式，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发展的战略，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

（二）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合同签订、重大投融资项目、经营业绩、股利分配政策、股份变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信息等；

（三）企业文化建设；

（四）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开信息披露；

（二）受理投资者咨询，公司官网信息发布；

（三）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

（四）投资者沟通会、业绩说明会；

（五）接受公开媒体采访和报道；

（六）向投资者邮寄资料。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如果公司与投资者发生纠纷又未能通过协商达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发生的全部相关合理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增加股本时,原股东有优先按照持股比例认购新增股份的权利。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持股比例优先认购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合并设立新公司的,应当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六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六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六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

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七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指虽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者其直接持有的股份达不到控股股东要求的比例，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法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自动失效。

【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签字页】

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